

以溯源机制有效治理网络谣言

■ 蔡斐

近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网信办相关负责人透露,2022年“清朗”系列专项行动将聚焦10个方面的重点任务,“打击网络谣言”位列其中。今年专项行动将采取清理存量、抑制增量、惩治源头、协同治理四方面措施,通过各方面的努力,把谣言信息“打”下去。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次打击网络谣言特别强调将建立溯源机制,对首发谣言信息的平台和账号加大惩处力度。(3月18日人民网)

俗话说,“打蛇打七寸”。近年来,网络谣言是年年打击,却年年泛滥,每逢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社会热点、重要国际事件,都会出现各种谣言信息,从“胡编乱造”到“深度伪造”,从杜撰各类内幕小道消息到冒充专家发布权威解读,新花样、新套路层出不穷。为什么

■ 老鹿

近日,多名被论文代写服务“坑”了的大学生向媒体反映,他们少则被骗了数百元,多则被骗了数千元。一名被骗的学生介绍,“基本不可能把钱要回来,对方还威胁称要找学校和网络曝光”,不少学生受骗后也不敢声张。(3月23日《法治日报》)

“论文代写”是一种存在已久的黑色服务。一些人为了评职称,一些大学生为了学位,会花钱找人代写论文,市场上也早已形成了论文代写服务产业链。由于教育部曾经部署严厉打击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2020年7月科技部发布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也明确论文买卖、代写代投属于违规行为,加之这是一种令人不齿的作假行为,所以“论文代写”属于彻头彻尾的黑色服务,应该受到更为严厉的打击。

购买论文代写服务被“坑”该记取什么教训

要治理“论文代写”现象,首先应从需求端入手。如果没有人购买这种服务,自然“论文代写”就没有市场。笔者认为,除了通过论文查重、严惩论文造假,让需求者不再花钱购买“论文代写”服务外,还应当通过不少需求者被“坑”的事实,让其他大学生和论文需求者不再购买“论文代写”服务的想法。

根据受骗者经历,论文代写存在以下问题:花钱代写的论文重复率过高,即质量不达标;劣质论文需要修改时,则重新收费、坐地起价;虚假“包装”写手和中介团队以忽略论文需求者;被骗后,需求者一旦质问写手或中介,要么被拉黑,要么被威胁。由此不难看出,“论文代写”服务从头到尾都符合诈骗特征,即虚假宣传“教授”服务,提供的却是劣质论文,骗钱后则对需求者毫不客气,暴露真实面目。

这种“论文代写”服务中介之所以敢对论文需求者实施诈骗,一方面是因为看到了不少大学生对“论文代写”有需求,为了顺利毕业拿到学位,会花钱买假论文。每一单少则骗取数百元,多则骗取数千元,数量累积,对诈骗者来说简直是暴利。另一方面是看准被骗者不敢报警的弱点。因为花钱找人代写论文既不光彩,也违反了相关规定。所以,即便上当受骗,被骗的大学生往往也不敢声张,坐论主动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凡是有找人代写论文想法的大学生,都应从受骗者的亲身经历中汲取教训。其一,花钱购买“论文代写”服务是种非常危险的行为,其危险性既体现在被骗后遭遇经济损失,还可能因此浪费时间影响毕业。其二,在依法维权时代,这是一件不便维权的“消费”行为,受骗后只能自吞苦果,而骗子则很嚣张。其三,彻底认清“论文代写”服务坑人真相,自力更生完成论文而不是偷懶作假。

所以,无论是大学生还是其他论文需求者,面对“论文代写”服务要擦亮眼睛,莫要上当受骗。从高校到有关部门,也要把大学生被“坑”事实和经过,骗子实施诈骗的伎俩,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知识,向临毕业大学生进行精准普及。



屡打不绝? 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没有抓住网络谣言的“根”,光忙着事后的“惩”,忽视了源头的“治”。

整治网络谣言是网络生态治理的重要内容,善救弊者,必塞其起弊之源。本次打击网络谣言从惩治源头入手,可谓意义重大。一方面,有利于及时锁定人,对造谣、造谣行为第一时间调查取证,并确定谣言的成因;另一方面,有助于迅速解决,明晰传播轨迹,尽早采取措施加以干预,治未病、防未然,最大限度降低谣言的负面影响。

当然,实现谣言溯源,首先必须借助技术手段。网络谣言之所以溯源难,不仅在于网络空间信息数据量大、传播速度快,还在于造谣者、传谣者可以通过技术手段隐藏或更改用户节点信息。毫不夸张地说,谣言溯源是一场“技术对抗战”。对此,区块链技术可以介入其中。区块链技术独特的结构,可以保证数据的不可篡改与不可伪造。

■ 张淳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近日印发《关于开展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对面向社会开展的与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相关的技术技能类培训评价发证活动进行专项治理,违规违规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将被纳入“黑名单”。(3月17日央广网)

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是进一步深化政府“放管服”改革、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推动人才分类评价制度的必然。但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有条不紊开展的背后,一些培训机构违规培训、虚假宣传、伪造证书等现象也逐渐凸显出来。

“整理收纳名师培训,10天速成取证”“碳排放管理高级证书,兼职挂靠月入过万元”……类似职业考证培训班让人眼花缭乱,宣传语极具诱惑力;然而,当群众交钱报名后,往往会遭遇客服失联、无法退款等问题。即使拿到一纸证书,也没有什么含金量,自己也没学到真本事,无法进入相关领域工作,所谓“躺赚”更是美丽谎言。

人社部决定自2022年3月起,对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进行专项治理。专

■ 李英锋

在众多住宅楼电梯间,雷人雷语的“辣眼”广告层出不穷。这些广告以简单粗暴的台词、夸张的视觉冲击、循环的高频播放“强制洗脑”,引起大量居民不适与反感。(3月17日新华社)

电梯是公共场所,也是广告扰民“重灾区”。近年来,电梯广告备受诟病,相关吐槽、投诉一直不断,社会也掀起过多轮讨论。

电梯广告除具有普通广告的特征,还有一些专有特征。比如电梯空间较小,人们乘坐频繁。再如电梯广告多以海报或电子屏为投放媒介,而电子屏广告通常都是滚动重复播放。人们在乘梯过程中,无法选择“跳过”或关闭

他山之石

■ 王琳熹 王楠

独任制是指由一名法官独自对案件进行审判,并对所审案件负责的制度。它与合议制相对称而存在。对此,本版特刊登文章,介绍域外相关法律制度。

独任制受案范围

各国对民事独任制的受案范围从标的额度、案件性质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

日本民事案件中的独任制适用简易程序和地方法院。简易法院管辖标的额不超过90万日元的案件;地方法院审理范围包括诉讼标的额在90万日元以上的案件、价格不能计算的案件、属于身份关系、人格权等非财产关系的案件,以及不服简易法院裁判的上诉案件。

在英国,分布于全国各地的郡法院承担了解决民事纠纷最主要的职能,郡法院初审的民事案件约占全部民事诉讼的85%。凡是郡法院受理的一审案件,均是实行独任制。由于高等法院分为三个分庭,因此对实行独任制的案件从性质上进行了专门划分。从受理案件的范围上看,标的额为5000英镑以上的普通一审民事案件由王座分庭受理;公司的

谣言信息一旦进入网络空间,时间戳、数字签名等数据也随之镶嵌,如同为每个信息录入了独一无二的“识别指纹”,以此可以迅速定位谣言源头。同时,也可尝试针对突发信息、敏感信息等搭建联盟区块链,形成一个相对闭合且需交叉确认的信息传播环境,解决多源头谣言定位难、谣言反复且屡禁不止等问题。

实现谣言溯源,少不了互联网企业的参与。作为网络信息传播的媒介平台,协助监管部门完成谣言溯源工作是互联网企业的天然使命和法律要求。目前,现行法律及相关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内容发布审查义务、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通知+删除”义务等,基本形成了事前防控、事中巡查、事后监督的格局。3月16日,中国互联网联合辟谣平台、中国医师协会健康传播工作委员会、腾讯较真平台联合发布“2021年度十大健康谣

治理“山寨职业证书”关键要“打七寸”



项治理分为全面自查、调查处理和建立制度三个阶段,治理范围涵盖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有关字样和标识,是否存在虚假或夸大宣传,是否存在违规培训、违规收费,是否存在故意混淆概念、误导社会的炒作和涉嫌欺诈骗取等违法违规情况。这无异于一面“照妖镜”,让重收费、轻培训甚至交钱即发证的培训机构现出原形,从而有效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维护广大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诚信。

治理“山寨职业证书”,关键要“打七寸”。首先,消除新职业和职业技能标准之间的“空窗期”。2015年以来,人社部已经发布了“整理收纳师”“碳排放管理员”等4批、56个新职业。新职业让不少

治理“辣眼”电梯广告 让规则说话

电梯广告,只能被动接受。如果广告“辣眼”,雷语频频,内容低俗,打色情“擦边球”,显然有违公序良俗和社会良好风尚,更不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治理防范“辣眼”电梯广告迫在眉睫。如今很多“辣眼”的电梯广告已经逾越了法律底线。广告法明确规定: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广告不得有“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等情形;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身心健康。以此为依据,监管部门不妨拉出电梯广告的内容“负面清单”,并加强监督检查,高效处置公众投诉举报,积极清理整治内容低俗、涉嫌违法的“辣

言榜单”,有效传播科学健康信息,帮助网民提高识谣辨谣能力,就是互联网企业参与谣言源头治理的很好示范。

实现谣言溯源,最重要的还是要落实法律责任。近年来,我国刑法、民法典、治安管理处罚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惩治、打击网络谣言的各类规定。然而,造谣与传谣行为往往涉及多个主体,伴随的法律关系也相对复杂,民事、行政、刑事三种法律责任之间难免存在交织、重叠甚至冲突的现象。这就需要实施共通原则,指导三种法律责任的冲突处理,同时,推进网络谣言的协同治理机制,做好民刑、民行、刑行等交叉案件的衔接工作。此外,建立溯源机制的重要目标之一是对造谣者实施精准打击,这就需要考虑对造谣者和传谣者施加不同的法律责任,加大对首发谣言信息的平台和账号的惩处力度,使网络谣言源头治理更加精准化。

■ 栗玉晨

3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规定),进一步界定了损害赔偿范畴,畅通了行政赔偿诉讼程序,完善了案件审理和裁判方式,明确了行政赔偿的范围、要件和责任分担。规定体现了对公民合法权益的全面保护,实现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充分保障,强化了行政赔偿诉讼实质化解行政争议效果,为实现对行政机关的精准监督提供了可能。(3月22日《光明日报》)

行政诉讼制度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行政审判是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保障。在国家赔偿法、行政诉讼法等相关法律陆续修订以及民法典出台的情况下,针对行政赔偿案件审理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形成一部新时代具有中国特色的行政赔偿司法解释,将为切实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行政赔偿案件审理、推动依法行政发挥重要作用。

在司法实践中,如何通过进一步明确行政赔偿的范围、要件和责任分担,从而实现对行政机关的精准监督,一直是困扰行政案件审判的难点之一。从法律上明确行政机关不仅对作出的行政行为、法律行为违法造成损害要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对不履行法定职责行为和事实行为违法造成损害的,亦应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不仅是对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化,也为行政机关履职、滥用职权行为划定了明确的损害赔偿红线。

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健全产权保护制度,平等保护

劳动者心动,希望学习相关技能“持证上岗”。然而,由于新职业往往缺乏统一的职业技能标准和评价机制,一些培训机构乘虚而入,使其成为乱收费、滥发证的重灾区。针对这一情况,有关部门不妨通盘考量,提前启动相关技能标准的编制工作,完成后与新职业一同发布,从而实现无缝衔接,让培训机构无机可乘。其次,建立违规培训评价发证的惩戒机制。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中,只是笼统地提到“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监控体系,健全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评估机制,定期组织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对于培训机构虚假宣传、违规发证需承担何种后果,意见语焉不详。这难免让一些培训机构有恃无恐,大肆利用“山寨证书”非法敛财。

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建立健全惩戒机制,对于违规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要限期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培训评价资质,对违规发证的用人单位还要纳入失信名单,真正做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只有让证书含金量与自身前途命运挂起钩来,才能倒逼用人单位和培训评价机构科学培训,公正评价。

针对电梯广告的专有特性,还有必要制定专门的电梯广告管理规则,对电梯广告的投放媒介、内容、时间段、频率、音量等进行规制,明确物业单位、广告主、广告制作方及维护者等各方责任及业主的权利。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在这方面都有相关规定,保障业主的同意权和监督权等权利,强化物业单位等主体的对应责任应成为电梯广告管理规则中的重要内容。

电梯广告不能成为扰民广告,更不能成为违法侵权广告。只有筑牢“规则围挡”,给电梯广告戴上专门的“规则笼头”和“监管笼头”,才能有效净化电梯广告秩序,为公众营造更加清明、健康、舒适的电梯乘坐环境。

精准监督行政机关 更好维护公民权益

■ 栗玉晨

3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规定),进一步界定了损害赔偿范畴,畅通了行政赔偿诉讼程序,完善了案件审理和裁判方式,明确了行政赔偿的范围、要件和责任分担。规定体现了对公民合法权益的全面保护,实现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充分保障,强化了行政赔偿诉讼实质化解行政争议效果,为实现对行政机关的精准监督提供了可能。(3月22日《光明日报》)

行政诉讼制度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行政审判是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保障。在国家赔偿法、行政诉讼法等相关法律陆续修订以及民法典出台的情况下,针对行政赔偿案件审理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形成一部新时代具有中国特色的行政赔偿司法解释,将为切实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行政赔偿案件审理、推动依法行政发挥重要作用。

在司法实践中,如何通过进一步明确行政赔偿的范围、要件和责任分担,从而实现对行政机关的精准监督,一直是困扰行政案件审判的难点之一。从法律上明确行政机关不仅对作出的行政行为、法律行为违法造成损害要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对不履行法定职责行为和事实行为违法造成损害的,亦应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不仅是对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化,也为行政机关履职、滥用职权行为划定了明确的损害赔偿红线。

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健全产权保护制度,平等保护

制售“地沟油”被处罚释放从严信号

■ 堂吉伟德

2021年年底,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对一起制售地沟油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对航巴蜀印象火锅店负责人付某、厨师长朱某、后厨领班徐某因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并向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检察机关支付赔偿金人民币1376.0280万元。近日成都市中院裁定驳回被告上诉,维持原判。(3月22日正义网)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利用“地沟油”加工食用油等,将适用刑法规定的“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进行定罪。这个定罪的依据,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据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在上述案件中,火锅店负责人付某、厨师长朱某、后厨领班徐某等人因情节程度不同,在犯罪行为中承担的角色不同,分别被判处了十年、六年和五年有期徒刑并被罚款,符合刑法的相关规定,属于罪刑相适。

此案的亮点在于除了生产和使用“地沟油”入刑,依法严惩“地沟油”犯罪之外,还在于以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主张十倍惩罚性赔偿金的做法,不仅加大了犯罪分子受处罚的程度,同时也彰显了从严打击犯罪行为、坚决保护人民群众

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产权,是建设良好法治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要求。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造成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损害的,应当予以充分赔偿。这就要求明确国家赔偿法中的“直接损失”赔偿就是“实际损失”赔偿。

因此,有必要详细规定财产赔偿的计算方式,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的范畴,为充分赔偿划定具体标准。在此基础上,还需借鉴民事侵权赔偿的相关规定,明确存款利息、贷款利息、现金利息、机动车停运期间的营运损失,以及通过行政补偿程序依法应当获得的奖励、补贴等均属于“直接损失”的范畴,同时在兜底条款明确对财产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属于“直接损失”,最大限度实现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充分保护。

针对社会普遍关注的行政诉讼中违法强拆、暴力征收问题,规定明确,土地房屋征收征用过程中违法强拆造成损失的,赔偿标准和数额不低于被征收人依法应当获得的补偿安置标准和数额。这将有助于实质化解行政赔偿争议,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注重针对性、准确性和实效性,结合行政赔偿案件审判实际,以解决实践中突出问题为导向,注重对存在分歧的重大疑难法律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是近年来司法机关监督行政部门依法履行行政赔偿义务的有效做法。畅通行政赔偿救济途径,完善行政赔偿判决方式,将为切实维护公民和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搭建起更加坚实的“防火墙”。

切身利益的强烈信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不过,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此类消费者往往属于“非特定的对象”,也很难有具体的个体指向,“一群人”的消费者难以明确具体的诉讼人,在这种情况下,若没有公益诉讼的介入,对相关民事赔偿追溯就很难实现。

依法严惩制售“地沟油”犯罪行为,行政、刑事、民事处罚一个也不能少,尤其是民事赔偿的实现,既是对受害人依法赔偿的必然要求,也是达到惩罚性赔偿法律目的必然路径。

从这个意义上说,成都高新区人民法院对制售“地沟油”案件被告判处刑罚,并充分发挥民事公益诉讼的追责功能,释放了从严惩治食品违法犯罪的强烈信号,定能对相关侵权人及潜在违法者产生强大震慑警示作用。

